

# 三、台北醫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救國團大專院校團委會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組織通則訂定。

第二條：學生活動中心隸屬於本學院團務指導委員會，並受學生代表會之監督。

第三條：學生活動中心之職權為掌理學生在社團活動之策畫與推行，學生社團之協調與聯繫，全校性事務及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學生活動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課外活動組主任擔任。

第五條：學生活動中心主任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總幹事之下必要時得設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工作。正、副總幹事產生方式依本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產生。

第六條：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兼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其職掌為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

工作，負責各委員會間之協調，列席學生代表會提出報告，並對外代表本學院全體學生。

中心幹部應列席學代大會，而非負責召開，乃將自治之「報告」，乃包括期初之預算編列，期中、期末之活動執行成果與帳目公布。

第七條：學生活動中心設左列委員會及工作組：

一、服務委員會：負責服務性社團（包括社會服務、童軍服務、生活促進會等）之協調與聯繫，全校服務性活動之策畫與推動。

二、學藝委員會：負責學術及文藝性社團（包括研究、出版、辯論、詩詞、文藝欣賞等性質之社團）之協調與聯繫及全校學藝性活動之策畫與推動。

三、康樂委員會：負責康樂性社團（包括音樂、戲劇、技藝等性質之社團）之協調與聯繫及全校康樂性活動之策畫與推動。

四、體育委員會：負責體育性社團之協調與聯繫及全校體育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

五、聯誼委員會：負責聯誼性社團（包括各系學會、女青年會、華僑同學會等

社團）之協調與聯繫，有關資料之彙集，全校性及對校友聯誼活動之策畫與推動。

六、總務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庶務及財務之處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房舍之佈置及管理、器材設備之保養及管理。

七、文書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文書之製作、公文之收發、檔案、資料之處理。

八、總幹事得依辦理活動之需要，成立臨時委員會或工作組，並得設其他工作幹部以利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之推展。

如推動教學評鑑等特殊性質與階段性工作，則可成立臨時委員會（如教學評鑑促進委員會）來專門負責。

第八條：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其人選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遴選。

（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由該類同性質社團，每社團推派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

依本校歷屆慣例，主席、副主席由總幹事挑選，若因實際需要，可再加選秘書輔助之。

第九條：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主席之職掌如左：

(1) 出席學生活動中心會報，提出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決議。

(2) 召集委員會會議。

(3) 推動委員會之工作。

(4) 列席學生代表會會議。

第十條：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副主席之職掌為協助主席處理委員會之工作及委員會間之聯繫。

第十一條：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工作幹部之人選及產生方式與各委員會主席相同。

### 第三章 任期

第十二條：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副主任之任期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所屬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幹部之任期為一學年，以不連任為原則。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十四條：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因故於任內去職時，由副總幹事接任總幹事職務。唯若因罷免案成立而去職，則總幹事以下所有成員應一併去職。總幹事之繼任人選依本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學生活動中心之工作會報以一週舉行一次為原則，會報由總幹事主持。正、副總幹事及所屬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幹部均應出席。

第十六條：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左：

(1) 籌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委員會之工作。

(2) 協調各委員之工作計畫。

(3) 審查各委員會對社團補助之決議。

(4) 推動各委員會之工作。

(5) 檢查學生代表會交付之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之委員會會議亦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會議由各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為召集及主持。

第十八條：各委員會會議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同類社團之活動計畫。

(2) 討論社團送交之經費補助申請，並作成決議呈交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報審查。

(3) 分配全校性活動之籌備工作予各社團。

(4) 商討同類社團活動上之困難，有關共同性的問題，及各社團活動之推展事宜。

第十九條：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應率所屬各幹部列席學生代表會報告。

第二十條：學生活動中心之經費來源如左：

(1) 本學院訓導經費中補助社團活動及舉辦課外活動之經費。

(2) 學生活動中心向學生徵收之活動費。

(3) 有關機關之補助費及外界捐款。

(4) 救國團總團部大專團務活動補助經費

(5) 上屆學生活動中心餘款移交。

第廿一條：前條(2)款之課外活動費收費數額，應於學年結束前之學生代表會期末大會中，由新任總幹事向學生代表會提出經費預估，由學生代表會通過後，始得收費。

因總幹事五月十五日交接，其後開期末學代大會，恰好可使新任總幹事向舊學代報告下學期每人收多少錢。總幹事可依一學期見習所知提出預估，舊學代依一年之經驗加以審核。學代是交中心會費同學的代表，其有權決定同學交之錢數，乃是民主體制中對稅收的基本態度。

### 第五章 經費、社團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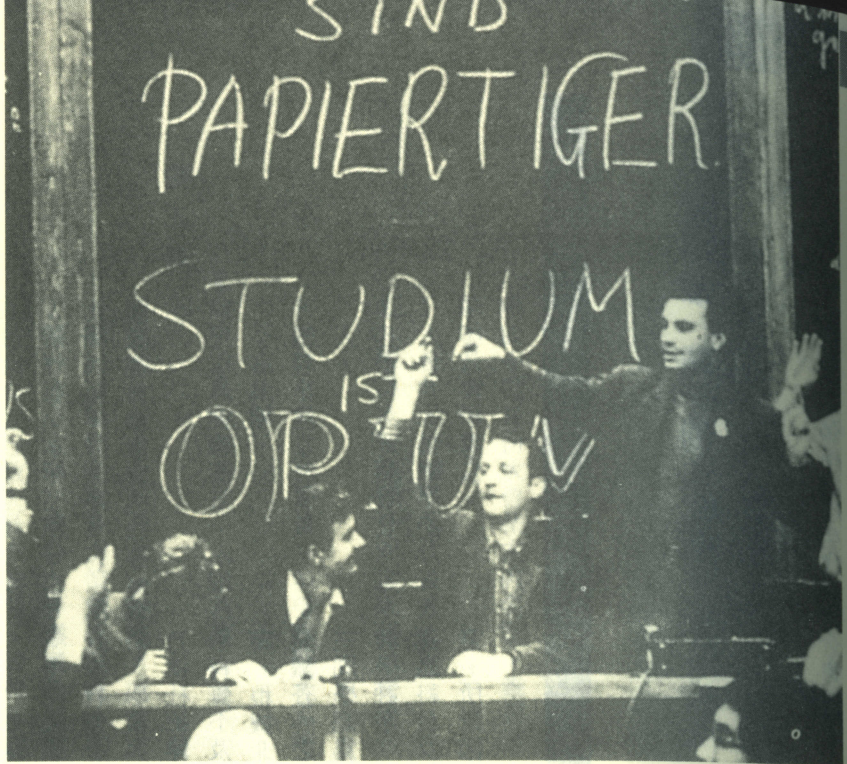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學生活動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代表會期初大會中提出經費預算報告。於期中、期末兩次大會中，報告各項預算執行情形。

第廿三條：學生活動中心各所屬委員會主席得接受各該類同性質社團為辦理重要活動及購置重要社產所提之經費補助申請，並於各委員會會議中作成決議，提報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報審查。

因各委員會委員皆來自各社團，一起依規定討論而批核補助金額，各社團抱怨中心補助不公情形將可大量減少。

### 第四章 會議

西柏林自由大學學生會議。



## 前言

本校原選舉辦法雖然行之有年，但其立法精神與條文規定不無可議之處：

1. 有選舉辦法但無罷免辦法，實有違民主政治之立法精神。憲法與三民主義均明白揭示公民對於公職人員有選舉及罷免之基本政權，而罷免權

第廿四條：學生活動中心審查通過之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應由學生活動中心文書組以書面通知該申請社團，由總務組發放。

第廿五條：第廿三條所述之社團經費補助，其補助標準及申請細則，由學生活動中心另行訂定公布。

## 第六章 活動

第廿六條：學生活動中心得辦理第三章所列之活動，並應依職權之規定，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及師生座談會，以協助社團活動之

## 第七章 附則

策畫與推行增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及促進師生雙方之了解，幫助學生建立對學校之正確認識與態度。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方式如左：

學生代表會通過決議修改，並報請院長核准後，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權交由學代大會執行，乃為使代聯會成為學生自治團體之重要基石。

第廿八條：本章程經報請院長核准後實施。

# 四、台北醫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直接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之行使，尤其有補救選舉流弊之深意。對於高中時代均曾苦讀三民主義的北醫同學而言，應增訂北醫活動中心總幹事罷免法之道理，實不需多費唇舌。

2. 候選人資格（見原選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過於嚴苛，且語意曖昧不清。

a. 以第3條第一款而言：「各科系三年級以上（含）並已註冊之同

學。」按照原選舉辦法第七、九、十七條之規定，新任總幹事於當年十二月十一日選出，第二年五月十五日上任，因此，修業四年之醫技、護理、保健營養、藥學四系同學若欲競選總幹事，只有三年級同學方夠資格（一、二年級不符合候選人資格，四年級候選人上任一個月，就已肄業。），相對於醫、牙二系而言，參與競選之管道受限制較多，因此歷屆中心總幹

## 章程部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私立台北醫學院學生代表聯合會（以下

事多屬醫學系，候選人資格規定有欠公允之原因不可忽視。

取消本款規定，讓各系一、二年級同學均有相等機會競選總幹事，於次年接掌活動中心事務。只要其才能品格受到全校同學肯定，實不需擔憂較低年級同學無法勝任總幹事一職，且此舉可減少醫、牙二系可能年年壟斷中心之弊病，亦有助於全院七系團結，發掘技、護、保、藥人才，為北醫盡力。

b. 以第3條第二款而言，「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操作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學業與操作成績之限制，其用意乃在杜絕倖進之徒，無可厚非。但「學科無不及格者」之規定，實過於嚴苛。根據北醫人報「校園公共事務意見調查」之問卷統計，有百分之九十三同學認為需要由學生參與定期做「教學評鑑」，有百分之八十四同學對通識科目及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不滿意，所以因為對課程內容因不滿而無

心於該科學習，乃至於「不小心」被當的例子，在北醫並不少見，況且醫學院繁重課業壓力下，偶而馬前失蹄，折損一、二科亦屬尋常，要保持入學以迄競選總幹事數年之間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雖非不可能，但已使很多有抱負、有才能的北醫同學排除在活動中心門外，歷屆總幹事競選多為同額，此點原因不可忽略。

既然有「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之限制在前，實不需另加「學科無不及格者」此不合理子句。

c. 以原辦法第3條第三、四、五款而言，「需曾任或現任班代、學生會長、社長、活動中心各委員會主席」

此3款意義乃在使候選人需具備處理公共事務之經驗，但要同時具備班代、學生會長、社長、委員會主席四種資歷者，北醫恐怕連一個人都找不出來。而歷任總幹事候選人登記審查時，只要擁有上述四種資歷其中一種即可，因此為順應現實狀況需要，

應將第三、四、五款合併為一，芻議如下：「曾任或現任班代或學生會長或社長、或學生活動中心某委員會主席者。」

3. 相對於代聯會或學生會之成立，選舉事務小組應由活動中心轉交代聯會接管。（見原選舉辦法第十八條）。

4. 選舉總幹事乃學生實習民主政治之莊嚴課程，有學生自治學校事務之典範意義。且萬一有選舉糾紛，則可引用第二十條：「選舉糾紛由選務小組負責處理，如有不服得報請訓導處處理之。」因此第十九條「選舉輔導由訓導處有關人員擔任，並另請軍訓教官協助之。」應予刪除，以免「選舉輔導」質變而為「輔選」，破壞單純之學生事務。

由於以上所提四點現行總幹事辦法之缺失，並配合「學生代表聯合會成立芻議」，因此重新訂定一分較詳盡之「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實有現實與時勢上之必要。

簡稱本會）為舉辦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總

幹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最高機構。

## 第三條

方式為之。

## 第二條

總幹事之選舉罷免，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直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

選舉委員會受全校同學之託負，向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依據本辦法超脫黨派、性別，獨立行使職權

，不受干涉。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四條

Ⅰ關於總幹事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務，本會應於十二月份大會依左列各款，籌組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1. 大會共同推舉學生代表五人。
2. 各學系及夜間部分別推舉學生代表一人。

3. 總幹事為當然委員。但受理罷免案時不在此限。

Ⅱ前項委員會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左列各款職權：

1. 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執行。
2. 關於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3. 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遴聘、管理事宜
4.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宜。

### 第六條

關於選舉委員會辦理直接選舉事務之經費，大家應於預算審查時適當編列，交由選舉委員會妥善運用。

### 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關於總幹事之直接選舉，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候選人。

1. 學業平均七十分，操行八十分以上。
2. 曾任或現在班代表或曾任或現任學生會會長、社長或曾任或現任學生活動中心各委員會主席。

### 第九條

Ⅰ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之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Ⅱ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

### 第十條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

### 第十一條

Ⅰ關於總幹事之直接選舉投票日，定於十二月下旬。

Ⅱ競選期間為投票日前七日至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舉辦政見發表會與從事競選活動。

### 第十二條

Ⅰ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1. 投票日期。
2. 選舉人名冊及其總額。
3. 候選人與助選員之登記期間與應繳資料。

4. 選舉委員會名冊。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Ⅱ選舉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

起六日內接受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Ⅲ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前項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登記；其於前項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八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1.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或詳細政見。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更正。
3.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4. 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七日競選活動展開時起，隔日刊行選舉公報，報導左列各款事項：

1. 公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2. 投、開票之時間、地點。
3. 其他有關選舉活動之報導。

### 第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  
候選人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從事競選活動。

1. 舉辦政見發表會。
2. 置助選員至多五名。
3. 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第三章 選舉